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伟民、胡本源
马风云、孙积安

2017年6月5日